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申辦火化作業注意事項

114 年 6 月 20 日高市殯處秘字第 11470599300 號函訂定

- 一、高雄市殯葬管理處（下稱本處）為使民眾申辦火化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火化預定時間申請最遲應於火化前一日（上班日），檢附死亡證明或相驗證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於櫃台服務中心申辦火化許可，依預定時間前往報到火化。但有特殊情形需辦理當日火化者應於中午 12 時前完成申辦，如遇假日，則繳費遞延至下一上班日。
- 三、火化預定時間於本處網站火化資訊查詢頁面提供可申請時段，額滿（除法定傳染病須 24 小時內火化外）不予受理。
- 四、火化場於上午 8 時開始火化，第 1 具火化作業時間為 100 分鐘，第 2 具起火化作業時間訂為 80 分鐘（未含撿骨、封罐作業時間），前一時段火化完成，下一時段同爐號已報到者，則可依序進爐。業者須於預定開始火化時間前 20 分鐘至火化場登記室報到，棺柩亦須同時抵達火化爐門區，逾預定開始時間 10 分鐘後視為遲到，遲到者將不予於原時段火化，其火化時間將調整至當日火化最末時段。原申請時段所遺之空缺則由同爐號已報到者，依預訂時段依序遞補進爐火化；前一時段為空爐，同爐號已報到者，則可依序遞補進爐火化。未報到者，棺柩不得進入火化場中。
- 五、如須變更火化時段者，皆須前往本處各館櫃台變更資料，修正火化時間。但有特殊情形提早火化需求，請於火化日前 2 個工作日至本處各館櫃檯辦理變更作業，惟提早部分仍以當日實際火化情形調配。
- 六、火化預定時間及即時火化資訊可於本處網站即時查詢。
- 七、申請火化預定時間須按棺柩尺寸填選一般型或加大型火化爐設備，如因業者疏失致尺寸不合，無法於預定時間火化者，其火化時間將調整至當日火化時段最末時段。火化爐適用棺柩尺寸規格限制如下（第二殯儀館無加大型火化爐）：
 - （一）一般型：長 220 公分、寬 75 公分、高 75 公分。
 - （二）加大型：長 220 公分、寬 85 公分、高 85 公分。
- 八、除骨灰（骸）外之火化殘餘物處理，申請人得選擇同意或不同意由本處在不違反公共衛生之原則下逕行處理，如不同意由本處處理，請提早於火化前告知，並於火化完成後，當日下午 5 點前由家屬確認取回骨灰（骸）及火化殘餘物。
- 九、違反第四點規定，未報到者，棺柩逕自進入火化場中，或第五點規定，有特殊情形提早火化需求，未於火化日前 2 個工作日辦理變更作業，或第七點

規定，因業者疏失致棺柩尺寸不合，無法於預定時間火化者，開立勸導單；經連續開立勸導單二次，受委任之禮儀服務業者暫停線上預約申請使用殯葬設施二個月。

十、火化進爐、撿骨、封罐均不得另給紅包或其他不正利益，以免觸犯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行賄罪規定。如有本處員工藉機刁難或索賄情形，請立即向政風室檢舉告發。

廉政檢舉專線：0800-025-025